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 午 11: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,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 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2017年10月26日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载 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